

2023年卫健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展的2023年卫健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提供专业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提供绩效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审核、事后绩效评价服务，并形成相应的成果资料。其中：

（一）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依据《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北京市丰台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14号）等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甲方部门整体、本级及甲方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单位修改的绩效目标进行复审，对不符合规定的绩效目标再次提出修改意见，报送给甲方。工作内容包括资料的收集、初审、复审、出具审核意见。根据丰台区财政局预算编报的要求，并结合甲方整体安排，应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最终按项目形成《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

（二）事前绩效评估：依据《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对2023年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内容包括方案的制定、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实施、专家遴选、会议安排、撰写评估报告等。根据甲方事前绩效评估安排，应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最终按单位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三）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审核：依据《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北京市丰台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2023年区财政及甲方的要求，对甲方部门整体、本级及甲方所属单位2023年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审核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绩效运行监控的方案制订、运行监控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监控结果的复核、撰写工作总结等。根据丰台区财政局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要求，并结合甲方整体安排，应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最终形成一份《丰台卫健委（本级）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四）事后绩效评价：依据《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0〕374号）、《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号）、《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3〕44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 2023 年区财政局及甲方的要求，对甲方部门整体、本级及甲方所属单位 2023 年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单位自评包括方案制订、资料收集整理、自评结果的复核；部门评价包括方案制订、资料收集整理、遴选专家、召开专家会、撰写评价报告等。根据丰台区财政局项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结合甲方整体安排完成。部门评价最终按项目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一式叁份），单位自评审核最终按项目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服务：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如开展培训、相关审核需求等。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向乙方提供所涉及服务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 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在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提供必需的行政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行政支持包括资料复印、扫描及调阅配合等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就开展卫健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服务的相关工作与甲方及所属单位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乙方在各项任务下达 7 日内将所需资料清单发送给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指定联系人。

第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各类服务工作内容的通知要求，完成培训、甲方及所属单位上报资料的审核、相应成果的提交，并完成财政相关资料的整理提交。

第六条 乙方应妥善保存卫健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服务的相关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于卫健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服务结束后将相关材料归还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

第七条 乙方开展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将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的相关文件、数据对外公布，不得利用在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为本单位、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三、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第八条 根据《2023 年卫健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395,500.00 元）。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60%，乙方完成委托内容，并提供相应成果且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剩余的 40% 费用。

四、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按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4%支付违约金。

五、纠纷的解决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顺利开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履行期限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执壹份。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制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2023年4月13日

乙方：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

楼B1座10层
2023年4月13日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所属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3	北京市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北京市丰台区医院管理中心
5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6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急救管理中心
7	北京市丰台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8	北京市丰台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9	北京丰台医院
10	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11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12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13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14	北京市丰台区心理卫生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15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北京市丰台区和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